

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

(2020011 版/适用于单位客户/2023 年 4 月制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以下业务时,有权依法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通过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水电使用信息库、司法信息库、社保机构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情况;同时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依法向上述平台、系统、信息数据库或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满足监管报送要求。

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以及授信业务的贷后风险管理;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以及对所担保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涉及本单位关联人或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担保业务及贷后管理,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状况;

审核向本单位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贷后风险管理,如支票业务、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业务(ETC)等。

其他事项:_____。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单位在贵行办理的上述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且授信额度项下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查询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本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声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